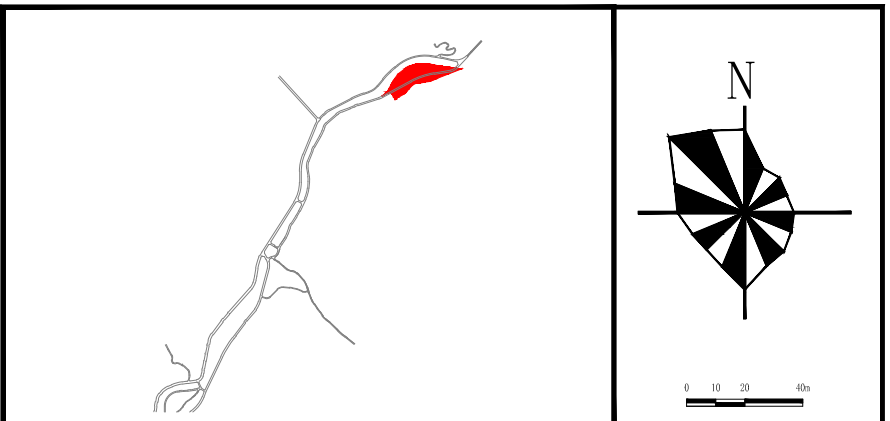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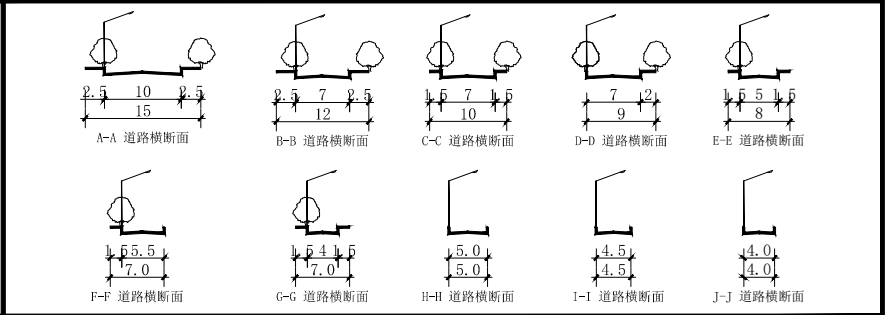
位置图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A-01-01	1403	广场用地	1715.44	FAR≤0.1	BD≤10	BH≤3	—	广场
A-01-02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25544.43	FAR≥1.2	BD≥40	BH≤15	—	社会停车场
A-01-03	1401	公园绿地	2777.69	FAR≤0.1	BD≤5	BH≤3	GAR≥60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A-01-04	1401	公园绿地	2586.84	FAR≤0.1	BD≤5	BH≤3	GAR≥60	社会停车场
A-01-05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4705.2	FAR≤1.0	BD≥40	BH≤15	—	—
A-01-0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967.65	FAR≤0.1	BD≤10	BH≤6	GAR≥5	社会停车场、充换电站
A-01-07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4159.06	FAR≥1.0	BD≥40	BH≤15	—	—

道路横断面



图例

	地块编号、用地代码		规划标高		文化活动中心
	地块界线		转弯半径		文化活动室
	建筑退红线		转弯半径 (米)		运动场
	道路红线、绿石线、中心线		道路坡度、坡向、坡长		体育活动设施
	城市绿线		党政机关		敬老院
	城市黄线		公安局		市场
	城市蓝线		派出所		金融网点
	城市紫线		村委会		客运站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中学		社会停车场
	尺寸标注 (米)		小学		加油站
	道路断面符号		幼儿园		充换电站
	控制点坐标		医院		广场
	设计高程、原始高程		社区卫生室		变电站

备注

1. 本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代号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新增地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临干道后退5.0米，支路后退2米。现状地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低要求：临干道后退3.0米，支路后退1米。
3. 本地块的开发建设与公共设施配套参照规划文本、说明书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 本控制图则的所有控制内容，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后退红线距离、配套设施项目和规模为强制性内容，其余为指导性内容。
5. 沿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切点向干道延伸30米，向支路延伸20米，特殊情况不小于20米，为机动车禁止开口段。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的距离按本图执行，交通、市政、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其开口。
6. 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进行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经审查通过后，再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7. 现状地块控制指标保留原有指标不变，如有地块拆除新建的，则新建区域控制指标按照本图则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8. 现状城镇住宅用地的村落区域，允许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下重建，重建建筑高度：原则上按照规划上限控制，特殊情况临街层数不得高于5层，村落内部区域不得高于3层，建设方案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县规委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9. 现状民居内部重建，改建规模原则上原址、原规模重建，确需扩大规模，不得高于现状建筑规模的1.25倍，建设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县规委会审批后方可实施。